

新聞公報

立法會七題：交易所買賣基金

2010年10月27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十月二十七日）在立法會會議上馮檢基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悉，近年交易所買賣基金在香港金融市場急速發展，所涉交易額不斷上升；現時於香港交易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已達60多隻，而大部分交易所買賣基金以追蹤指數、商品、債券及貨幣等的走勢為目標，它們採用的複製方法以至其所衍生風險各異，當中採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因以投資衍生工具的方法操作，涉及包括衍生工具發行商或掉期交易商能否履行合約的交易對手風險，風險相對較大。有報道指出，部分交易所買賣基金存在極大風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較早前亦作出相關風險警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現時規管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模式和方法為何；當局有否進行研究，並參考外國相關經驗，檢討現時的規管模式，包括要求交易所買賣基金發行商披露風險和投資者瞭解風險等做法是否足夠，以及當局需否加強對該等發行商在操作上和抵押品要求上的規管；若否，原因為何；及

（二） 鑑於有報道指出，面對交易所買賣基金越趨普遍，未來可能出現更複雜或含有槓桿性質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風險和影響性更廣更深，當局有否評估短期及中期交易所買賣基金對整體金融市場的穩定性和可能存在的系統性風險的影響；當局有否制訂應對策略以減少買賣該等基金可能帶來的風險，以及避免出現類似「雷曼事件」的情況？

答覆：

主席：

就提問的兩個部分，我現回覆如下：

(一) 交易所買賣基金必須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表的《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所載的披露及結構性規定，方可獲認可向香港公眾發售。該手冊包含《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其中一項主要規定是，交易所買賣基金必須由受證監會規管的基金經理持續管理。這些基金經理必須遵從《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以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以及積極監察基金的交易對手風險和抵押品價值。

《單位信託守則》亦對交易所買賣基金施加多項結構性規定。舉例而言，交易對手提供的抵押品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不得包含任何結構性產品。此外，所提供的抵押品須每日以市價計值、適當地多元化，及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受託人／保管人持有，並可供他們隨時取用／執行。

在操守規定方面，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中介人須符合多項規定，包括認識其客戶，以及在向客戶作出建議或招攬行為時確保有關交易適合客戶。證監會已發出通函，提醒持牌法團須制定適當措施，以確保其職員熟知投資產品（包括投資於旨在模擬指數表現的衍生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即合成立所買賣基金）的風險和特點。證監會亦正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業界合作，擬推出措施協助投資者更清楚分辨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和合成立所買賣基金。

香港對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監管方針，與美國及歐盟等其他主要國際市場相符。美國及歐盟有很多合成立所買賣基金，當地的投資者保障制度主要着眼於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披露規定以及對中介人操守的監管。

(二) 證監會一直密切監察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發展。截至二〇一〇年九月底，共有 50 隻合成立所買賣基金和 16 隻傳統交易所買賣基金在聯交所上市。這 66 隻交易所買賣基金在二〇一〇年一月至九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 21 億港元，佔市場總成交額約 3.3%。證監會認為，交易所買賣基金市場現時在股票市場所佔的份額相對較低，看來不會對股市造成顯着的系統性影響。無論如何，證監會將繼續監察交易所買賣基金在香港以至其他主要市場的發展及交易情況，並會與有關監管機構保持密切對話，以便有效地監察市場及管理系統風險。

完